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8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年5月8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需求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

现将公司2015年第二季度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工商银行金融机构客户专属“工银同利”1号35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工商银行金融机构客户专属“工银同利”1号35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0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15年5月15日。
5.产品到期日:2015年6月18日。
6.年化收益率:3.70%。
7.实际理财天数:自产品起息日（含）到产品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自然天数。
8.还本付息:投资周期结束日次日为资金到账日,如资金到账日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本季度申购和赎回情况

2015年5月1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为期35天的工商银行金融机构客户专属“工银同利”1号35天人民币理财产品。2015年6月18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5,000万元和利息177,397.26元已如期到账。

（二）工商银行金融机构客户专属“工银同利”1号1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工商银行金融机构客户专属“工银同利”1号1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0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15年6月23日。
5.产品到期日:2015年7月6日。
6.年化收益率:3.50%。
7.实际理财天数:自产品起息日（含）到产品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自然天数。
8.还本付息:投资周期结束日次日为资金到账日,如资金到账日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本季度申购和赎回情况:

申购日	申购金额(元)	到期日	赎回金额(元)	收益率	利息收益(元)
2015-5-15	50,000,000	2015-5-28	50,000,000	3.50%	67,123.29
2015-5-15	50,000,000	2015-5-28	50,000,000	3.50%	67,123.29
2015-6-1	50,000,000	2015-6-14	50,000,000	3.50%	67,123.29
2015-6-1	50,000,000	2015-6-14	50,000,000	3.50%	67,123.29
2015-6-23	50,000,000	未到期			
合计	250,000,000		200,000,000		268,493.16

（三）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5,000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15年6月24日。
5.产品到期日:2015年7月1日。
6.年化收益率:2.40%。
7.实际理财天数:自产品起息日（含）到产品到期日（不含）或提前终止日（不含）自然天数。
8.还本付息: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或被投资者赎回时,银行一次性支付投资者所有收益期累计的理财收益并返还全额理财本金,相应的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理财本金返还日。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本季度申购和赎回情况:

申购日	申购金额(元)	到期日	赎回金额(元)	收益率	利息收益(元)
2015-5-15	50,000,000	2015-5-25	50,000,000	2.15%	29,452.05
2015-5-15	50,000,000	2015-6-8	50,000,000	3.50%	115,068.49
2015-5-25	50,000,000	2015-6-1	50,000,000	3.40%	32,602.74
2015-6-1	50,000,000	2015-6-9	50,000,000	1.90%	20,821.92
2015-6-8	50,000,000	2015-6-24	50,000,000	2.30%	50,410.96
2015-6-9	50,000,000	2015-6-29	50,000,000	2.30%	63,013.70
2015-6-24	50,000,000	未到期			
合计	350,000,000		300,000,000		311,369.86

（四）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000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15年5月15日。
5.产品到期日:开放式产品,不设有固定到期日,如按照合同约定银行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的,提前终止日视为产品到期日。
6.年化收益率:3.85%。
7.实际理财天数:合同约定的产品成立日至产品到期日之间的期间。
8.还本付息:每月15日分配截至上一日的累计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累计收益计算区间也相应顺延。公司可于最短持有期后的任一个开放日内提交赎回申请,赎回申请将于下一工作日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赎得到该次赎回份额所对应的投资本金（若为全额赎回则是本金及利息）。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本季度申购和赎回情况:

申购日	申购金额(元)	到期日	赎回金额(元)	收益率	利息收益(元)
2015-5-12	30,000,000	2015-5-14	30,000,000	3.85%	5,753.42
2015-5-13	40,000,000	2015-5-22	40,000,000	3.85%	8,438.36
2015-5-15	30,000,000	未到期		3.85%	124,904.09
合计	100,000,000		70,000,000		139,095.87

（五）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15JG476期

1.产品名称:公司15JG476期。
2.产品类型:保本型。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10,000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15年5月13日。
5.产品到期日:2015年6月15日。
6.年化收益率:4.10%。
7. 还本付息: 兑付日为产品到期日当天或在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时的提前终止日当天, 如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到期日与实际存款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之间的期间不计付利息。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本季度申购和赎回情况:

2015年5月13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15JG476期。2015年6月15日,该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0,000万元和利息364,444.44已如期到账。

（六）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15JG477期

1.产品名称:公司15JG477期。
2.产品类型:保本型。
3.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0,000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15年5月13日。
5.产品到期日:2015年8月13日。
6.年化收益率:4.30%。
7. 还本付息: 兑付日为产品到期日当天或在银行使提前终止日权时的提前终止日当天, 如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到期日与实际存款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之间的期间不计付利息。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本季度申购与赎回情况:

2015年5月13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15JG476期。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部分理财产品未到期。

二、理财产品风险

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投资、兑付等行为。

2.市场风险:理财产品的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和具体政策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流动性风险:若理财产品发生巨额赎回,公司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的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在规定额度内资金公司只能购买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五、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与上述理财产品的发行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钱江支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发行机构	认购时间	购买金额(元)	到期时间	赎回金额	利息收益(元)	理财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	2015-5-15	50,000,000	2015-6-18	50,000,000	177,397.26	工商银行金融机构客户专属“工银同利”1号35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5-5-15	50,000,000	2015-5-28	50,000,000	67,123.29	工商银行金融机构客户专属“工银同利”1号1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5-5-15	50,000,000	2015-5-28	50,000,000	67,123.29	
	2015-6-1	50,000,000	2015-6-14	50,000,000	67,123.29	
	2015-6-1	50,000,000	2015-6-14	50,000,000	67,123.29	
	2015-6-23	50,000,000	未到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	2015-5-15	50,000,000	2015-5-25	50,000,000	29,452.05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2015-5-15	50,000,000	2015-6-8	50,000,000	115,068.49	
	2015-5-25	50,000,000	2015-6-1	50,000,000	32,602.74	
	2015-6-1	50,000,000	2015-6-9	50,000,000	20,821.92	
	2015-6-8	50,000,000	2015-6-24	50,000,000	50,410.96	
	2015-6-9	50,000,000	2015-6-29	50,000,000	63,013.70	
	2015-6-24	50,000,000	未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2015-5-12	30,000,000	2015-5-14	30,000,000	5,753.4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现金管理1号
	2015-5-13	40,000,000	2015-5-22	40,000,000	8,438.36	
	2015-5-15	30,000,000	未到期		124,904.09	
	2015-5-13	200,000,000	未到期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15JG477期
	2015-5-13	100,000,000	2015-6-15	100,000,000	364,444.44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15JG476期
合计		###########		720,000,000	1,260,800.59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理财产品账户余额为330,000,000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
4.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CNYAQKF】;
5.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现金管理1号）;
6.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9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投资者信心严重受挫。面对股市的非理性下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此声明如下:

一、公司将严格要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遵守《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18号）文件精神的要求,从即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同时鼓励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二、公司将一如既往踏踏实实做好企业、深化创新发展、诚信经营、规范运作。切实提高企业发展质量,不断提升公司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公司正在积极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从而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四、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质量,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与互信。

五、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资本市场及本公司的发展前景,公司将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0
债券代码:112095 债券简称:12康盛债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康盛股份;证券代码:002418）于2015年7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康盛债;债券代码:112095）不停牌。

由于上述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5-050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近期资本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和非理性下跌,同时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公司坚持规范运作,诚信经营,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提升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公司业绩,用实实在在的业绩来回报股东、回报投资者。

二、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朱明虬先生,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2015年7月11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三、公司将与相关各方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5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7月1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贺国英先生或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 贺国英先生或其一致行动人计划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贺国英或其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看好中国经济、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以及《关于辖区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紧急通知》（冀证监发（2015）111号）有关规定相关规定,贺国英先生或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在公司股票复牌后的6个月内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合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并承诺增持资金不低于2900万元。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

三、本次增持前控股股东持股情况及承诺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 贺国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435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2.82%。贺国英先生或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6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其他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33 证券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15-043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太安堂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根据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9%）太安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7月8日, 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6月15日, 上述股份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期限自2015年7月8日至购回交易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交易转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6,176,501股,占公司总股本729,297,501股的28.27%。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已质押186,821,9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0.61%,占公司总股本的25.62%。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5-013号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期,国内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投资信心接连受挫。面对当前股市的非理性下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特声明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严格遵守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2、即日起六个月内,若公司股价继续大幅下跌,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将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合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上述人员如若启动增持计划,则自其增持本公司股票行为发生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3、公司将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积极论证推动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继续完善公司的治理,提高企业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4、公司将继续保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增进彼此间的了解和信任。

5、公司将一如既往诚信经营、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争取以持续良好的业绩来回报投资者。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1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证券资本市场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证券市场出现了非理性波动,使广大投资者利益受损,同时危及上市公司的正常发展。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浙江省证监局,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的号召,制定应对方案,同心协力、共度难关。

具体措施如下:

一、坚定看好中国经济发展前景。公司坚信中国经济长期向好向上趋势不变,上市公司在经济转型方式、调整结构和创新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传言。

三、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

四、公司股票复牌后,公司及关联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5]51 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做好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2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核查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宏磊股份;证券代码:002647）自2015年6月5日开市起临时停牌。

由于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之中,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5-061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和系统性风险,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积极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均未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首发时股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来 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公司控股股东将积极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相关事项经证监会审核通过后,公司控股股东将以2.12 亿元的金额认购公司相应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该部分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四、公司将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积极探索股份回购、增持、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鼓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积极增持公司股份,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开展市值管理,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稳定;

五、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通过电话、实地调研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沟通;

六、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02 证券简称:骅威股份 编号:2015-067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 同时基于对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特声明如下:

一、公司围绕互联网文化发展的战略目标不变,致力于打造基于互联网文化产业发展为核心的产业生态链。未来公司将加快推进整个战略布局,通过并购、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相关公司和上下游公司,以产业整合、并购重组、战略投资等方式,努力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价值。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核心员工对公司未来发展保持充分的信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祥彬自2010年公司上市以来,从未减持公司股份,并多次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表达了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信心。2014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祥彬参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出资人民币26,192万元,以每股价格12.30元认购21,294,308股,已于2015年3月17日取得新增股份。

2015年,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共78人参与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出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424万元,价格17.12元/股,共计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2,584,112股,并锁定36个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一部分,目前中国证监会已受理了公司的材料申请,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将积极与中国证监会重组委沟通,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度。

三、公司将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积极探索股份回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鼓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积极增持公司股份,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开展市值管理,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

四、公司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和主动性,为投资者提供及时、准确、完整的投资决策依据。

五、公司将一如既往诚信经营、规范运作,踏实做好实业,加快公司转型升级,提升公司业绩和未来发展动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努力为投资者带来更好的回报。

特此公告。

骅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5-055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我们将诚信经营、规范发展,努力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以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投资者,以此奠定证券市场的基石。

二、从即日起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三、公司将在现行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积极鼓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动增持本公司股份;

四、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将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不低于500万元的本公司股份,并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五、公司将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提升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加快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六、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时主动通过“互动易”等平台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七、我们将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积极探索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5-040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公司2015年1-6月业绩实现盈利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盈利11,959.81万元至14,202.2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60%-9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50% - 80%	盈利:7,474.88万元
	盈利:11212.32万元-13454.78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子公司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出现亏损,经营状况低于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华泽钴镍 公告编号:2015-049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近期股票市场出现了非理性波动,严重损害了投资者的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提振投资者信心,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公司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工作。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出资不超过10亿元认购不少于20%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并约定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公司支持鼓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三、我们承诺诚信经营,夯实主业,紧抓新材料产业的战略发展机遇期,积极推行“资源+技术+服务”模式,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努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盈利水平,积极回报投资者。

四、公司承诺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为投资者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五、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在公司投资者互动平台上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

六、公司始终看好中国经济,看好中国资本市场,我们有信心紧紧抓住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历史机遇,稳健发展企业,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传递股市正能量。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5-027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面对近期资本市场出现的非理性波动,为了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自

2012年7月至今近三年内未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在公司2012年、2013年的经营困难时期,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提供股东借款支持公司度过经营困难,而且还在2014年1月单独高价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继续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同时,公司将严格要求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遵守《中国证监会（2015）18号公告》文件精神的要求并承诺:从即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票。

2、公司自明确开展医养结合的大健康产业战略转型方向以来, 在外延并购股权方面,接触了各类型不同业务的并购标的企业,近期将对部分标的企业进行深入的尽职调查,并筹划相关收购股权事宜,公司将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为降低公司的并购投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已陆续和一些国内外的医疗机构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主要有美国的知名医院、国内省会城市的综合性三级医院等。在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基础上,一旦合作模式明确,并购条件孵化较为成熟时,即可转由公司进行运作。与此同时,公司也多方网罗了台湾和国内医疗、养老行业的知名专家和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具备了开展大健康产业的管理经营能力。

3、公司将积极探索股份回购、增持、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鼓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积极增持公司股份,以实际行动维护上市公司信用体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4、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和主动性,为投资者提供及时、准确、完整的投资决策依据。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一切正常,控股股东以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并积极作为,以实际行动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将扎实经营,诚信运作,切实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全力以赴做好战略转型工作,以此奠定公司证券市场良性发展的基础,以实际行动回报广大投资者信任。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5—028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坚定投资者信心,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文件精神,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公司控股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公司股票复牌后择机以适当形式增持公司股票。

三、公司将在法律法规许可的前提下, 积极探索和推动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坚定投资者信心。

五、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创新发展,专注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业绩,优化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吸引力。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